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1-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及再次延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14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工作尚待完善，且需要进一步细致核查，中介机构也要准备出具相应的鉴证意见，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延迟至 5 月 26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2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

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目前，由于《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相关内容数据涉及《关注函》相关问题，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之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对延迟回复《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